

耕地租賃契約承租名義變更申請書(繼承)

貴管坐落屏東縣_____鄉(市、鎮、區)_____段_____小段
_____地號等____筆面積共_____平方公尺出租耕地。因承租人_____
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亡故，本人為_____之繼承人，特檢附下列
證明文件，請貴處查核准予辦理承租名義變更。

1. 原訂租賃契約書____份或租金繳納收據____份。
2.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____份。
3. 繼承人(申請人)之戶籍謄本____份。
4. 原承租人全戶戶籍謄本____份。
5. 繼承系統表____份。
6. 拋棄繼承之法院核備公函____份。(被繼承人於74年6月5日
前死亡者，附拋棄繼承書____份及拋棄人印鑑證明____份)。
財產分割協議書____份及立協議書人印鑑證明____份。
7. 申請人切結書____份及其印鑑證明____份(部分繼承人行方不明或拒予合
作無法取得其拋棄書或無財產分割協議書時)。

此 致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區處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印鑑
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切 結 書

_____生前承租台糖公司屏東區處經管坐落屏東縣(市)_____鄉
(鎮、市、區)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號等_____筆面積共_____
平方公尺土地耕作使用，因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亡故，耕作設施已
由繼承人_____繼承。立切結書人_____等____人同為_____之
繼承人，同意由_____向貴公司申辦承租人名義變更，絕無異議，
恐口無憑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區處

立切結書人	住 址	身分證號碼	出生日期	印鑑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切 結 書(1)

立切結書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_____，確係_____之繼承人，生前承租貴管坐落屏東縣_____鄉(市、鎮、區)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面積共_____平方公尺土地作耕作使用，該地現確為立切結書人耕作使用。部分繼承人_____、_____、_____因_____未能出具切結，特由本人立本切結書，請貴處查核准予辦理承租名義變更，日後如有非現耕上開該耕地之繼承人提出異議時，本人自願負擔法律責任，概與貴處無關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切結書。

此 致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區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印鑑
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繼 承 係 統 表

	稱謂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備註
被繼承人：	男				繼承
	女			民國 年 月 日生	拋棄
民國 年 月 日生	男				繼承
	女			民國 年 月 日生	拋棄
歿	男				繼承
	女			民國 年 月 日生	拋棄
配偶：	男				繼承
	女			民國 年 月 日生	拋棄
民國 年 月 日生	男				繼承
	女			民國 年 月 日生	拋棄
存	繼承				繼承
歿	拋棄			民國 年 月 日生	拋棄
	男				繼承
	女			民國 年 月 日生	拋棄
	男				繼承
	女			民國 年 月 日生	拋棄
	男				繼承
	女			民國 年 月 日生	拋棄
	男				繼承
	女			民國 年 月 日生	拋棄

本係統表係依民法第1138條至1144條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：

印鑑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